

# 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計畫

## 適用對象：



- 臺灣區級工業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省(市)、縣(市)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。
- 前款以外之非營利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。
- 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。
- 公司或商號

## 申請條件



- 公協會須會務運作正常。
- 公司或商號申請補助應透過所屬團體提出，但如其營業項目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者，得向本署申請補助辦理爭取、推廣、舉辦國際會議協會（ICCA）認列之國際會議。

## 服務內容



- 提供實體或線上國際會議及展覽之爭取、推廣、舉辦等階段補助。
- 申請期間：應於貿易署公告期間內提出。
- 申請方法：採線上申請，不受理紙本申請。
- 詳細資訊：請參閱「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」之業務補助作業原則。

## 輔導金額



- 本計畫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90%

補助範圍 及上限		國際會議	國際展覽
	爭取階段	最高50萬	---
	推廣階段	最高50萬	最高50萬
	舉辦階段	最高500萬	最高300萬



聯絡資訊 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



02-2725-5200 分機1120莊小姐、1130鄭先生、1131胡小姐